# 大で報言

責任編輯:華英明 黃志高

美術編輯:徐樹雅

# 果斷執法 決不容許香港再亂起來

本港疫情稍見緩解,攬炒派又蠢 蠢欲動,破壞特區政府抗疫、抹黑中 央助港普檢。昨日更藉原定立法會選 舉日煽動街頭對抗,叫喊「港獨|口 號,不僅違反本地法律,更違反國安 法,事件中至少有二百八十九人被捕 ,包括攬炒派政客。中聯辦發言人強 調支持特區政府果斷執法,道出無數 市民的心聲,更發出中央不容香港再 亂下去的重要信息。

特區政府早前決定立法會選舉押 後一年舉行,完全是疫情爆發第三波 之下的迫不得已,也是對市民健康與 生命安全負責的必要之舉,得到中央 的全力支持。事實上,為抗疫而推遲 選舉是國際通行做法,就在不久前, 新西蘭政府決定押後選舉,其時該國 每日僅增四宗個案,而香港一度日增 個案「破百|,疫情更為嚴重,押後 選舉更是無可厚非。

經過兩個月的抗疫,香港疫情近 日有所緩解,新增確診個案曾跌至個 位數,但昨日又增逾二十宗,反映疫

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,尤其是近半數 個案為不明源頭,情況未許樂觀。 在中央支持下,特區政府近日展開 社區普檢計劃,目前已有逾百萬市 民網上登記,八十多萬人完成檢測 , 找出約十宗隱形患者, 這對切斷 傳播鏈、控制疫情大有助益。中央 近日加派人手助港檢測,特區政府 官員更重提一度被擱置的「健康碼」 計劃,令人對香港將走出疫情陰霾抱 有希望。但就在這個節骨眼上,攬 炒派又來搞破壞,根本是無視抗疫大 局、為了一己政治私利而不顧別人死 活的行徑,必須受到最嚴厲的譴責。

必須指出的是,香港疫情在六月 份曾基本受控,但反對派在七月一日 發動非法遊行,其後又舉辦非法「初 選 | ,才導致第三波爆發,且一發不 可收拾。兩個月過去,攬炒派再次上 街搞事,分明是希望疫情延續下去、 香港與內地維持封關狀況,造成事實 上的「港獨」。可以見到,昨日非法 遊行期間有人向警方投擲雨傘、水樽

等物品,更有人叫出「五大訴求、缺 一不可一、「香港要獨立一等口號, 公然違抗國安法,其借疫「謀獨」之 心,再一次暴露無遺。

攬炒派不甘心黑暴之火就此熄滅 , 其幕後黑手也不願看到香港從此平 静下來。而從《蘋果日報》昨日頭版 刊登「還我選舉權|文宣、發出「動 員令 | ,到黃之鋒等一批攬炒政棍現 身示威現場,證明這是一場有預謀、 有組織、有計劃的破壞行動。

然而,國安法已經落實,香港進 入由亂入治的進程,在維護國家安全 及社會穩定大局上,只有剛性原則, 沒有彈性空間,對任何違反國安法 的行為都是零容忍。香港警方亦嚴 正聲明,對發生任何違法行為,必 將果斷執法,決不手軟。早前「亂 港四人幫 | 之首的黎智英被捕,其 洋助手MARK SIMON被通緝,足證 中央及特區政府不信邪、不怕鬼。 法律無情,膽敢以身試法者,必將自 食其果。

# 井水集

# 「言論自由」非「煽動自由」

亂港政客譚得志涉發表煽動性文 字,被警方以觸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 拘捕。反對派批評這是「以言入罪 | , 彷彿香港從此沒有言論自由、進入 黑暗時期似的,如果這不是出於無知 ,就是故意誤導輿論。

禍從口出,自古皆然。言論自由 並非絕對,過了界線就不受法律保護 ,譬如有人聲稱「我要劫機」,肯定 會招來警察,這不是一句「開玩笑」 就可以免责的。又譬如有人自稱「三 合會成員 | ,就算什麼事都沒有做, 一樣有機會被起訴及判罪。

《刑事罪行條例》是回歸前所立 , 當中規定若言論導致後果, 引致憎 恨政府、令民間互相憎恨,可構成煽 動意圖,而透過文字、單張等宣傳有 關意圖,可構成犯罪。過去被控且罪 成的案例不少,港人絕不陌生。

因言獲罪,在西方國家更不新鮮 · 美國俄亥俄州有男子因張貼恐怖組 織的文宣, 並起底一些軍人的私隱 資料,結果被重判入獄二十年。三

藩市一名白人女子發布針對外來移 民的文宣,要求非本地出生者立即 離開美國,涉「發放不當訊息引起居 民恐慌 | ,被警方拘捕。英國也有 一名女子禍從口出,因為將一名跨 性別人士稱為「男人」,招來警察

就在上周,澳洲一名年輕媽媽因 網上發貼反對「封城」,立即被警方 拘捕。類似例子數不勝數。

反對派中不少人信耶穌,其實耶 穌也有一段話:凡人所說的閒話,必 要句句供出來; 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 為義;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。

從來言論自由非「大晒」,言論 自由更不是免责的開脫理由,在這方 面,没有東方及西方之分,也沒有政 治制度之別。反對派將言論自由演繹 為煽暴自由、誹謗自由,動輒指摘 特區政府以言入罪,根本是混淆視 聽,不可能得逞。至於被捕的譚得 志最終能否入罪,公衆

先看法庭如何判決。

龍眠山

# 攬炒政棍譚得志被國安處拘捕

涉嫌發表煽動文字 引起他人憎惡或藐視政府

再有攬炒派政棍被警方國安處人員拘捕 !警方國安處人員昨日拘捕人民力量副主席 、綽號「快必|的譚得志,指他在過去三個 月「限聚令|實施期間舉行29次街站,並透 過網上平台直播,巧立名目稱是「防疫講座 一,發表引起憎恨及藐視政府的言論,部分 字眼同時引起民間之間的不滿。警方以「發 表煽動文字 | 罪將譚拘捕

#### 大公報記者 黃慶輝

譚得志昨早在其個人Facebook發貼,指國安處上門將 他拘捕及搜查其住所,並帶他到大埔警署調查。

國家安全處高級警司李桂華表示,昨日早上10時15分 ,國安處人員在大埔區一村屋拘捕一名47歲男子,在其家 中搜證,檢獲一部手機等證物,被捕人涉嫌觸犯刑事罪行 條例第200章第10條「發表煽動文字」。

#### 巧立名目稱辦「防疫講座 |

李桂華透露,被捕人於六月底至八月期間,在不同地 區(主要在九龍區),曾經舉行共29次街站,講座期間以 大聲公向市民發表言論,同時透過社交平台Facebook發 布相關資訊,當時是在「限聚令」實施期間,被捕人巧 立名目說是「防疫講座」,並以講座名義發表引起憎恨 及藐視政府的言論,當中的宣傳內容和文字等,引起民間 的不滿。

警方目前以刑事罪行條例內的「發表煽動文字」罪拘 捕譚得志,李桂華強調,在調查的初段,警方曾認為案件 可能觸犯國安法第21條「煽動分裂國家罪」,其後警方經 搜證後,諮詢律政司意見,認為最為適合以涉嫌「發表煽 動文字」作出拘捕。李桂華指出,根據國安法第3條,警方 除引用國安法去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問題時,香港其他合 適的法例警方亦可使用。

## 初次定罪可囚兩年

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200章第10條,任何人發表 煽動文字即屬犯罪,第一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五千元及監 禁兩年,其後定罪即可處監禁三年。

譚得志今年已多次涉嫌觸犯不同刑事罪行被捕,可謂 劣跡斑斑,另外他亦經常現身暴亂現場,去年9月29日曾在 金鐘暴亂現場被警方拘捕。譚得志去年曾參選區議會,在 觀塘廣德選區拉票時醜態畢露,氣急敗壞地用擴音器侮辱 區內長者「食屎」,觸怒街坊。今年五月初,他又拍片上 載到Facebook,教唆黃絲將沾有麵粉、奶粉之類粉狀物 體裝入信封,寄給警務處處長鄧炳強,有正義市民看不 過眼通知警方,亦有市民留言指斥譚:「教唆犯法,必須 懲治!|

壹 反 ▶ 博媒生 集團 港國 國家 安安 法全》處 拘於 年 八 月 當中沙







▲警方國安處人 員昨早在大埔拘 捕人民力量副主 席、綽號「快必 」的譚得志

**⋖譚得志涉借擺街站爲** 名,發表煽動文字,並 挑動民眾仇恨政府 網上圖片

## 譚得志多次被捕死性不改

9月6日。

得志

國安處早上以 刑事罪行條例內的 「發表煽動文字|罪,拘捕譚

7月17日

D100停車場被警 方拘捕,被控三條罪,指他於 今年1月17日「煽惑他人參與 未經批准的集結」及「煽動意 圖罪」,另於同月19日在中環 遮打花園集會遊行的場地附近 開咪叫口號,被控以一項「公 衆地方行為不檢 | 。

譚得志在中環 碼頭一項活動後與 不同政見人士爭執中,起腳踢

譚得志在銅鑼

對方大腿,被警方以普通襲擊 罪拘捕。

5月24日

灣東角道對出擺街 站被捕,被控三罪:舉行或召 集未經批准公衆集會、公衆地 方內擾亂秩序、拒絕遵從或故 意忽略遵從警務人員作出的命

## 國安處雷霆執法拘亂港分子

### 9月6日 拘捕「快必 |

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(快必)被警方國 安處人員上門拘捕。據了解,譚涉嫌發表煽動 文字,在6月底至8月舉行29次街站,巧立名目 指是防疫講座,宣傳內容卻涉嫌引起公衆對政 府的憎惡或藐視,或者引起民間的不滿。

#### 8月10日 拘黎智英、周庭等10人

警方國家安全處以涉嫌違反《香港國安法 》拘捕10人,包括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、 黎的兩名兒子及四名壹傳媒集團高層、前香港 衆志成員周庭、「香港故事 | 成員李宇軒、前 學民思潮成員李宗澤,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

## 7月29日,拘鍾翰林等人

警方國安處拘捕3男1女,涉嫌違反《香港 國安法》,為國安處首次採取拘捕行動。據悉 ,被捕人包括學生動源前召集人鍾翰林、前發 言人何諾恆及前成員陳渭賢和何忻諾。

# 沒有公開 何來公正?

# 大公(古評)

司法公開是司法公正的靈魂,如果 一場法官座談會被質疑出現嚴重偏幫「黑 暴」的「判案指引」的話,司法機構以及 出席該會的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,卻一 再迴避問題,不去釋除公眾疑慮,如此 傲慢態度,司法公正如何能得到體現?

日前有「匿名信」傳出,指馬道立 在七月三日參加了一場由全體裁判官出 席的會議,當中高院法官黃崇厚於會上 發表了一番「高論」,聲稱:審訊「黑暴」 案件時,若非有十分穩妥證據,可以疑 點利益歸於被告將其脫罪。消息一出, 全社會嘩然,強烈質疑法官已經預設了 立場,嚴重損害司法公正。

然而,對於如此重大的問題,司法 機構卻「愛理不理」,態度傲慢之極。 在傳媒窮追之下,只發了一個兩句話的 聲明,承認有此講座,但拒絕回應關鍵

的「判案指引」問題。大公報記 者多次要求回應,也一直「碰壁 | 。這種所謂澄清,造成澄而不

清,又引發更多猜想和質疑。 如果法官真的已預設立場,香港還 可能有公義?無怪乎,事件曝光後,有 市民在網上質問:為什麼「黑暴|至今 都沒有停息、為什麼「警察抓人、法官

放人|的情況不斷出現,因為結果早已 預設好了? 實際上,去年六月開始的「黑暴」 ,至今有近萬人被捕,但僅約數百人需

承擔法律後果,比例之低令人無法理解 。如果上述「匿名信|屬實的話,一切 似乎都可以得到解答。

英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圖森曾表示: 「司法公開闡明了司法公正的核心原則 ,它讓陽光照進法院。|如果司法機構 繼續迴避公眾質疑,陽光如何能照得進 法院、公眾的強烈疑慮如何能消除?法 官大人,是時候虛心回應公眾了!